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校區格致廳

出席：如附件 1(p. 177)。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3p. 178)

(一)有關「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授權研發處與法律系作修正後下次會議確認。

(二)請主秘將提至教育部有關法人化建議之資料傳送全校教職員工。

二、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本校與台大被選為目標大學進入世界一百大，是榮譽，但責任重大。已成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採任務編組，分 5 組：教學組、研究組、國際化組、基礎建設組、綜合業務組。分別請教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總務長及副研發長負責。很多事情與各院系有關，各主管如有推動上之建議可以與各小組討論。經費分配也是由這些小組負責，除與院長討論多次，也與中心主任交換意見。須另組諮詢委員會，教育部希望各校能請校外或國外之知名人士擔任委員，以提供邁向世界一流之建議。目前邀請到 6 位：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荷蘭萊登大學、日本東北大學及東京工業大學、美國普渡大學、韓國首爾大學(前 5 校列世界前百名大學；後者名列前 150 名)等校的校長，期借重其經驗，提供本校建議，以儘速邁向世界一流。

(二)大學法新法修訂以後，本校之組織、法規及會議都需要配合修正。以往很多必開之會議，如教務會議、研發會議、總務會議、學務會議等都可由學校自定。學校將通盤考量，尤其成員以往系主任均為當然委員，是很大的行政壓力與負擔，將來都會適當調整。法規方面，本校推動制定「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是第一個報教育部且核准者，帶給校務人事及會計上很大的幫助，如最近本校得以合法發給協助建教計畫之編制人員績效獎金，就是本校推動法規帶來之好處。

(三)本校校務會議曾有共識將附工與南工整併，唯南工已改變態度。教育部指出去年之出生人口由早年之 40 萬減為 20 萬。部長於大學校長會議報告高中與高職之比率，也由早期 3:7(高中有 24 萬, 高職 51 萬)，轉變為 5.5:4.5(高中 42 萬, 高職 33 萬)。未來高職招生將有困難，因此附工將朝減班、減招方向進行。唯最近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減班過程中，因有立法委員關切而未獲同意。本校將組一小組研究有關附工招生情形、未來方向等。此小組由主任秘書當召集人，由徐德修主任及曾擔任附工主任的黃肇瑞研發長、教育研究所所長及一位校務顧問共同研議，仔細評估後提案至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

(四)本校台北聯絡處在忠孝東路，因空間小，不足以應付開會、舉辦會議或其它活動。有一位電機系校友張火山先生在台北市市民大道與新生北

路交叉處有一棟大樓，願以成本價售予母校(約每坪 38 萬，現有聯絡處當年購價為每坪 50 萬)。總務處目前進行了解是否有法令規範限制之類問題，並仔細評估中。唯學校經費有限，若未來決定採購，將朝募款方式，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

貳、報告案：

- 一、本校校務基金 96 年度概算報告(會計室報告, [附件 4p.182](#))
- 二、修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報告案(黃肇瑞主席報告, [附件 5 p.184](#))
- 三、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報告案([附件 6p.188](#))
- 四、本校配合教育部研議法人化相關事宜(楊主秘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投票推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辦理(議程附件 4, P15)。
- 二、各單位推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候選人」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16 位委員，其配置如議程附件 5P19。其餘 3 位委員已於 95 年 2 月 20 日函請教育部推荐。
- 三、建議投票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校代表：

-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候選人圈選 2 位；
- 理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候選人院圈選 2 位；
- 電資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候選人圈選 2 位；
- 工學院、醫學院候選人圈選 4 位；
- 管理學院、非屬學院至候選人圈選 2 位；
- 職技人員候選人圈選 2 位。

(二)校友代表：圈選 8 位。

(三)社會公正人士：圈選 8 位。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於會中進行投票推選。

決議：

一、投票原則：

- (一)無需圈滿指定人數。
- (二)只有圈錯人數之群無效。
- (三)同群同票者，抽籤決定。

二、請工學院郭昌恕、醫學院凌斌、學生楊傑年三人監票。

三、經投票結果：

- (一)學校代表：李清庭、翁鴻山、張有恆、陳振宇、麥愛堂、楊友任、顏鴻森、嚴伯良
- (二)校友代表：朱經武、馬哲儒、劉炯朗、賴清德
- (三)社會公正人士：李家同、李羅權、曾志朗、黃崑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推薦本校航太系張克勤教授及企管系吳萬益教授擔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董事，聘期為95年3月2日至96年1月26日，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4年9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40114452B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校已於95年1月11日成大研總0950000164號函出資新台幣2,000萬元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三、依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年2月15日成大創投第950201號來函要求指派二名董事，以便參加股東臨時會議。
- 四、本案業經95年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知會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二、依教育部94.10.25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建議修正。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6P20。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附件7 p.190)。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修訂條文(議程附件7P2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94.12.28)總統公布大學法，提出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相關修正條文。
- 二、檢附大學法第五條條文(議程附件8P24)，請參考。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8 p.193)。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地區清華大學、天津大學、南開大學、吉林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法國土魯斯第三大學（UNIVERSITE PAUL SABATIER - TOULOUSE III）簽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清華大學始建於 1911 年，現有教職工 7800 多人，其中中國科學院院士 34 名、中國工程院院士 26 名，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1100 多人。全國重點學科 49 個；本科專業 58 個，碩士學位授權點 159 個，博士學位授權點 123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 27 個。在校全日制學生 27000 多名，其中本科生 13000 多名，碩士生 8600 多名，博士生 4600 多名。有來自 46 個國家和地區的在校留學生及進修生 1300 多名，遠程教育學員 7500 多名。擁有國家重點實驗室 11 個，國家專業實驗室 2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14 個、體育總局社會科學研究基地 1 個、科技部重點實驗室 1 個、教育部網上合作研究中心 6 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 3 個，教育部網上研究中心 6 個。學校藏書 400 多萬冊。學校占地面積 400 多公頃，建築面積 230 多萬平方米。兩校協議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9P25。
- 二、天津大學之前身為北洋大學，始創於 1895 年，為中國近代的第一所大學。校園占地面積 146.57 萬平方米，校舍建築面積 1064148 平方米。擁有總建築面積為 25321 平方米的兩座圖書館，藏書 193 萬冊。現有教職工 4464 人，其中有中國科學院院士 5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5 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14 人，博士生導師 300 多人，碩士生導師 500 多人，教授、副教授 1600 人。全日制在校生 27000 多人，其中博士、碩士研究生 9700 多人，外國留學生 1100 多人。設有 16 個學院，51 個本科專業，124 個碩士點，81 個博士點及 17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學校擁有博士學位授予權的一級學科 15 個，13 個國家重點學科和 18 個天津市重點學科。有 3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2 個國家研究推廣中心，2 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3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每年所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額一直居大陸工科院校前 3 名。兩校協議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10P 27。
- 三、南開大學創建於 1919 年，現有 18 個專業學院、68 個本科專業、158 個碩士點、98 個博士點、12 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17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18 個國家重點學科及 2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現在教師 1527 名，其中，博士生導師 401 人、教授 544 人、中國科學院院士和中國工程院院士 8 人。各類學生 33136 人，其中本科生 11859 人，碩士研究生 5623 人，博士研究生 1956 人，留學生 859 人。SCI 論文數量居大陸高校前十位。兩校協議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11P29。
- 四、林大學是由原吉林大學、吉林工業大學、白求恩醫科大學、長春科技大學、長春郵電學院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需大學於 2000 年 6 月合併組建而成。現有本科專業 129 個、一級學科學位授權點 18 個、碩士學位授權點 245 個、博士學位授權點 143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

27 個、國家重點學科 17 個。有教師 6 千多人，其中教授 1128 人、博士生導師 833 人、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院士 19 人。在校全日制學生 6 萬 3 千多人，其中博士生、碩士生 1.7 萬多人，留學生 700 多人，另有成人教育學生 1.8 萬人。兩校協議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12P31。

五、大連理工大學 1949 年 4 月建校，現有教職工 3089 人，其中專任教師 1512 人，包括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院士 9 名，「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8 名，講座教授 1 名，博士生導師 265 名，校外兼職博士生導師教授 140 名，正高職人員 377 名，副高職人員 798 名。全日制在校學生 27022 人(博士生 2580 人，碩士生 6856 人，本科生 17526 人，預科生 60 人)。設有研究生院和 17 個學院，37 個系部。有 9 個國家重點學科，13 個「985 工程」二期建設專案，18 個一級學科博士點、102 個二級學科博士點、143 個碩士點、16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還有工商管理碩士(MBA, 含 EMBA)、公共管理碩士(MPA)、建築學、工程碩士四個專業學位授予權以及高校教師在職攻讀碩士學位授予權。有 51 個本科專業，4 個第二學士學位專業。擁有 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1 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1 個國家大學科技園，1 個國家級技術轉移中心，1 個國家級技術中心，3 個國家培訓中心，2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校總占地面積 307.3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129.2 萬平方米，圖書館面積 4.6 萬平方米，館藏圖書 219 萬餘冊，各類電子期刊 1.7 萬餘種，各類資料庫 55 種。兩校協議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13P33。

六、法國土魯斯第三大學創立於 1229 年，為歐洲最古老的大學之一。現有學生 28000 名，教師及研究人員 2000 名，職工 1300 名。於上海交大 2005 年世界 500 大中排名 237。該校副校長 Dr. Alain Milon 及藥學及生物結構實驗室 Prof. Jeanne Leung-Tack 於去(94)年 11 月 7 日來校訪問後，雙方即就簽約事宜多次協商。鑑於本校少與法國大學締約合作且該校歷史悠久、學術卓越，對提升本校國際化應有相當助益，爰擬與該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14P35 (法英對照，將來可以法文及英文版本分開方式簽署)。

擬辦：討論通過後擇期簽約。

決議：

- 一、與土魯斯第三大學之協議書修訂通過，餘照案通過([附件 9-14](#), p. 196)。
- 二、以後與大陸簽訂之協議書第一句須適當修正，再報部後使用。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修改本校組織章程中各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已取消校長二階段遴選方式，本校在上次校務會議中也已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
- 二、目前各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產生辦法仍為二階段式。
- 三、查考系所之運作情形，各系所主管之產生無需以二階段行之。因此建議取消此一遴選方式。
- 四、修改本校組織章程中第二十八條部份條文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二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擬辦：以上如獲通過，請研發處修改組織章程相關條文。

決議：事涉全校系主任與院長之產生作業，宜審慎研究。會後請研發處發函各學院、系進行討論，收集相關意見後再議如何統一規定，如有修訂，再請研發處進行修改組織規程。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修訂學生獎懲要點第十點第五款與第六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4 年 12 月 2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端正不良風氣，維護優良校風，進而維持校園之秩序，規範學生良好之德行，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學校之聲譽。
- 三、原要點及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P41。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附件 15, p. 212)。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系黃定鼎委員

案由：本校配合教育部研議法人化相關事宜，請明確紀錄學校之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楊主秘既以個人身分參加教育部「國立大學法人化工作圈」，草擬「大學法人國立成功大學設置條例」，名稱上不宜有學校名稱，且會有「本校有意願成為法人化之學校」之疑慮。
- 二、去年 6 月校務會議已決議，略以：俟相關立法程序完成後，再研擬本校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多方徵求意見，充分討論，形成共識，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

- 一、楊主秘參加教育部法人化研議工作圈係以個人身分參加，因此研議之建議案標題不宜出現本校校名。
- 二、未來學校法人化必會在對本校有益之情形下才推動。
- 三、法人化相關辦法，必須在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才會報部。

伍、建議事項：

一、附工徐德修主任：BOT 專案委員會，曾有同仁有意參加，唯向總務處報備，並未向秘書室登記而造成遺漏，如何處理？

校長指示：請 BOT 專案委員會開會時，通知該同仁參加。

二、建請學校主動與遠東、復興航空公司爭取學校同仁優惠折扣。

主秘表示：將由秘書室與人事室共同努力。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4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席(列)席名單

時間：95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格致廳

出席：歐善惠(黃肇瑞代) 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詹錢登代)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張高評 余樹楨 張文昌(楊惠郎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蔡森田代) 謝錫堃 謝文真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
徐德修 王永和 曾永華 王三慶 王偉勇 陳昌明 林朝成 廖美玉 陳璧清
劉開玲 吳菊霞 王文霞 王琪 應鳳凰 柯文峰 陳若淳(林正洪代) 許瑞麟
傅永貴 田聰 許瑞榮 鄭靜(許瑞榮代) 閔振發 周維揚 郭宗枋 孫亦文
陳淑慧 江威德(蔡金郎代) 曾清涼 簡錦樹 張素瓊 麥愛堂 黃定鼎 楊惠郎
陳宗嶽 張錦裕(陳元方代) 何清政 顏鴻森 朱銘祥 劉瑞祥 陳特良 陳進成
林睿哲(陳炳宏代) 周澤川(陳進成代) 李振誥 林再興 顏富士(施勵行代)
陳引幹 郭瑞昭 郭昌恕 李宇欣 胡宣德 李德河 張行道 游保杉 蔡長泰
黃吉川 何明宇 楊瑞珍 張憲彰 蘇芳慶(陳家進代) 趙儒民(王舜民代)
黃正能 楊澤民 曾義星 王鴻博(張祖恩代) 張祖恩 溫清光 胡潛濱 苗君易
蕭飛賓 許渭州 王禮 梁從主 林瑞禮 劉文超 莊文魁 楊家輝 陳敬
陳中和 李強 黃宗立陳裕民(鄭進財代) 王清正 傅朝卿 黃斌 陳彥仲 林享博
陳國祥 陸定邦 馬敏元 李賢得 林清河 陳梁軒 呂錦山 邱正仁 吳鐵肩
潘浙楠 陳洵瑛 任卓穎(陳洵瑛代) 湯銘哲 吳昭良 賴明德 劉校生(凌斌代)
何漣漪 林以行 許桂森(呂增宏代) 簡伯武(呂增宏代) 黃朝慶 吳俊宗 蔡瑞真
黎煥耀(林以行代) 黃美智 謝淑珠 黃英修 陳美津 蘇佳廷 張哲豪
蘇慧貞(劉明毅代) 王東堯(陳玉玲代) 徐畢卿 張明熙 羅崇杰 賴明亮 張智仁
林秀娟(黃朝慶) 王富美 宋鎮照 廖肇寧 郭麗珍 蔡維音 程炳林 湯堯
于富雲(董旭英代) 黃永賢 林麗娟 李劍如 劉睿忠 陳明輝 楊家琛 鍾光民
李金駿 嚴伯良 許瑞芳 康碧秋 黃龍福 陳志新 楊傑年 翁智琦 黃千芳
林虹君 吳昌振 李宇恩 廖行健 李偉國 陳時榕 黃裕獻(曹家馨代) 張育懷
陳怡君 游子慶(許懷仁代) 洪嘉緯 孫介浩 李洋宇 張學仁 魏兆隆 陳冠如
謝任遠(楊雙霜代) 周碩彥 葉光仁(蔡佩含代) 王志文 柯嘉媛(歐陽劍峯代)
葉書毓(羅家偉代)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5 年 3 月 15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擬聘利總務長德江為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超過半數通過由利總務長德江為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p>	<p>秘書室：已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第二案 案由：擬推薦本校化工系翁鴻山教授、工資管系陳梁軒教授擔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擔任該公司監事，提請同意。 決議：經投票超過半數通過本校化工系翁鴻山教授、工資管系陳梁軒教授擔任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擔任該公司監事，聘期自 94 年 12 月 18 日起。(備註：人事室張主任確認擔任官股之董監事才須提校務會議同意。)</p>	<p>研究總中心：照案執行。</p>
<p>第三案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擬增設系所班組案博士班部份，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已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成大教字第 0940007459 號函陳報教育部。</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通過後實施。惟資格之時間認定依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第 3 次會議釐清如下： (一) 依原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規定：「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一-二)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故申請首任特聘教授(含原 5 年內具特聘教授資格而未提出申請者)符合要點第三點(一-二)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之。 (二) 依原要點規定，凡已獲聘特聘教授者，第二次申請獎助時，因已具特聘教授資格，並無聘任疑慮，故無第七點第(一)款之問題，應依原要點第四點規定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第三點各款規定可提送 5 年內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至審查委員會，並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處理。</p>	<p>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 一、94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案，依原要點及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釐清說明辦理。 二、95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案，依修訂後要點辦理。</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贈予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辦法名稱授權教務處與法律系研究。 三、學校相對應之聘書採用中、英文對照。</p>	<p>教務處： 一、辦法名稱經與法律系討論，修正為「名譽教授榮銜授予辦法」。 二、證書之製作遵照決議辦理。</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照案辦理。</p>
<p>第七案 案由：建議針對本校校友會館 BOT 案成立一專案委員會，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經投票同意成立專案委員會。 二、委員會委員中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2 名，改為 1 名由會計系推派，另 1 名請有意參加者於 12 月 30 日中午前告知秘書室超過 1 位，抽籤，若無人有意願，請建築系推派 1 名教師。（推派結果：交管系推派張有恆、法律系推派許忠信、會計系推派黎明淵、建築系推派陳長庚、教師會推派楊澤泉）</p>	<p>已成立專案委員會，並由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現正執行中。</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爾後僅因配合母法修訂或條次變更者，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確定，再提校務會議報告即可。</p>	<p>圖書館：依決議辦理。</p>
<p>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及依上開 3 種實施要點所簽訂之契約書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訂通過。</p>	<p>人事室：已將前述 3 種實施要點及契約書函轉各單位知照辦理。 研究總中心：照案執行。</p>
<p>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若保管組經本校組織規程報部通過易名為「資產管理組」，得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確定，再提校務會議報告即可。</p>	<p>秘書室：續報部核備。</p>

<p>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有關「評議程序中」請申訴評議委員會界定。</p>	<p>秘書室： 一、擬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18 日台申字第 090009633 號函示略以：「已不需報本部核定」再修訂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已經 95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次會議報告。</p>
<p>第十二案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航太系教師在辦法修訂前已任職且承諾准予進住者，仍適用原辦法。</p>	<p>總務處：照案辦理。</p>
<p>第十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第十二條修訂通過，第五條請校教評會重新討論。</p>	<p>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 人事室：已發函各系所請依新修訂條文辦理。</p>
<p>第十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本辦法適用於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滿五年半及七年半者尚未通過升等者申請。</p>	<p>教務處：照案辦理。 人事室：已發函通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p>
<p>第十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如後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14 P80)，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p>	<p>教務處：照案辦理。 人事室：已發函各系所依新修訂條文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5 年 3 月 15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研擬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後通過，文字之潤飾授權研發處與中文系、法律系教師進行修飾。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緩議，於下次會議再議，餘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已於 95 年 1 月 24 日報部，教育部於 95 年 2 月 10 日函復，「各校擬組遴委會選任校長，應按本部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至遴選作業，則由遴委會合議決定，本案尚無報部核定之依據」。依據教育部意見，配合修訂校長遴選辦法第 15 條刪除「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文字。 二、另組織規程第 25 條關於校長「續聘」修訂部分，將提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討論。</p>

附件 4

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6 年度概算編製情形如下：

1・業務收入	52 億 7,935 萬 5 千元
(1) 教學收入	25 億 4,455 萬元
A、學雜費收入	10 億元
B、建教合作收入	15 億元
C、推廣教育收入	4,455 萬元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0 萬元
權利金收入	250 萬元
(3) 其他業務收入	27 億 3,230 萬 5 千元
A、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 億 2,230 萬 5 千元
B、其他補助收入	3 億 6,000 萬元
C、雜項業務收入（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	5,0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	2 億 321 萬元
(1) 財務收入	5,15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 億 5,171 萬元
3・基金（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7 億 9,259 萬 6 千元
以上收入 合 計	62 億 7,516 萬 1 千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	52 億 7,533 萬 1 千元
(1) 教學成本	40 億 4,374 萬元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 億 6,460 萬 4 千元
B、建教合作成本	14 億 3,600 萬元
C、推廣教育成本	4,313 萬 6 千元
(2)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 億 1,938 萬 1 千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億 1,665 萬 5 千元
(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 億 6,000 萬元
(5) 其他業務費用（招生考試試務費用）	3,555 萬 5 千元
2・業務外費用	1 億 3,154 萬 7 千元
(1) 財務費用	10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 億 3,144 萬 7 千元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億2,016萬4千元
(1) 土地	2億1,996萬8千元
國軍斗六醫院整建工程	2億1,996萬8千元
(2) 房屋及建築	2,000萬元
南科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2,000萬元
(3) 機械設備	5億9,964萬4千元
A、購置教學用儀器設備	3億4,786萬5千元
B、購置全校污染防治設備及全校行政電腦化設備	3,060萬元
C、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所需各項設備	2億2,117萬9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9萬5千元
A、購置教學用視訊設備	800萬元
B、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所需各項設備	449萬5千元
(5) 什項設備	1億6,805萬7千元
A、購置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1億1,849萬7千元
B、一般行政設備、購置課桌椅設備及專項設備	600萬元
C、遠距教學及視聽教室設備、機房消防安全設備及開辦費	1,637萬元
D、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所需各項設備	2,719萬元
4·無形資產	1億613萬8千元
(1) 購置教學研究資訊軟體	8,550萬元
(2) 行政電腦所需資訊軟體	50萬元
(3) 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所需資訊軟體	2,013萬8千元
5·遞延借項	1億7,926萬4千元
(1) 代管資產(老舊館舍)之維修費用	1億7,500萬元
(2) 代管資產(69KV變電站)之保養費用	426萬4千元
 以上支出合 計	67億1,244萬4千元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03.0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4.16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0.22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11.6 台(86)申字第 86129000 號函核定
94.04.27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4.5.5 台申字第 0940060528 號書函核定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本校為確保學校對教師措施之合法性與合理性，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

(一) 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本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以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四)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除評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列舉其原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此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委員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六)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三)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受理申訴之申評會，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並敘明其送達之時間及方式；其有相關之文件及證據者，並應提出。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四) 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五)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該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屆前項期間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六)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評議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 (七)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本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八)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四點之(六)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提出申訴逾第四點之(二)規定之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非屬本會管轄之事項者。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十) 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十一) 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十二) 評議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書由主席署名、評議決定之年月日。並應附記如不服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三) 評議書由學校名義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教育部、地區教師組織及相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

五、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七、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有抵觸法律或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辦法、或與本校其他正式會議決議事項抵觸經召開相關會議重新研討仍決議不予修訂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並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訂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修訂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95年1月18日台申字0950009633號函示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要點」第十八條，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二)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 (三)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等。
- 三、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且為大會主席、分組主席、議程委員或受邀發表特邀專題講演、接受表揚等重要關鍵地位，足以提升國際形象者，且向國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才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定。申請者並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一份，學校得擇優刊載於《成大新聞》或《成大校刊》。
- 四、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活動補助：
 - (一)凡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本校教務處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才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凡本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校外其它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學生每人在每一學期間獲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由研發處邀請學術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
- 五、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出國及研究補助：
 - (一)因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或執行學校交辦目標，並事先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
 - (二)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於返國一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陳報教育部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刪除「 <u>並陳報教育部後實施</u> 」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廿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1 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第三條 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 第五條 總工程建造費未達 1 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

運用委員會審議。

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辦法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辦法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u></p> <p>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本辦法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增列。</p>
第六條	<p><u>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u></p> <p><u>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p>	<p><u>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全數捐贈案之作業程序。 2. 捐贈者與本校相關合作使用事宜，宜在其他協議規範。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

87 年 1 月 1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院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作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內部評鑑工作分為三個層次，各層次分設委員會，依次執行：第一層次為系所評鑑委員會，第二層次為各一級單位評鑑委員會，第三層次為校評鑑委員會。各層次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
- 第三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審議各一級單位之評鑑結果。校評鑑委員會除對各一級單位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本校每四年定期實行評鑑。
- 第四條 各一級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行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之。各學院評鑑委員會除對所屬系所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學院本身作自我評鑑。各一級單位每四年定期實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各系所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行辦法由各系所另定之。各系所每二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院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作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院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作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 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修訂條文次序。</p>
<p>第二條 本校內部評鑑工作分為三個層次，各層次分設委員會，依次執行：第一層次為系所評鑑委員會，第二層次為各一級單位評鑑委員會，第三層次為校評鑑委員會。各層次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p>	<p>第二條 本校內部評鑑工作分為三個層次，各層次分設委員會，依次執行：第一層次為系所評鑑委員會，第二層次為各一級單位評鑑委員會，第三層次為校評鑑委員會。各層次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績效)等。</p>	<p>依據 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修訂評鑑項目。</p>
<p>第三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u>通識教育</u>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審議各一級單位之評鑑結果。校評鑑委員會除對各一級單位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本校每四年定期實行評鑑。</p>	<p>第三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兼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審議各一級單位之評鑑結果。校評鑑委員會除對各一級單位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本校每四年定期實行評鑑。</p>	<p>電算中心主任更名「計算機與網路主任」；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第四條 (未修訂)</p>	<p>第四條 各一級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行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之。各學院評鑑委員會除對所屬系所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學院本身作自我評鑑。各一級單位每四年定期實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 (未修訂)</p>	<p>第五條 各系所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行辦法由各系所另定之。各系所每二年定期實行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p>	
<p>第六條 (未修訂)</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清 華 大 學

為增進海峽兩岸民間的相互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岸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的共同發展，促進大學之間的友好合作，經雙方商討，達成如下協議：

- 一、 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 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訂。
- 三、 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 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 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六、 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財政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協議即終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清華大學校長

高 強

顧秉林

日 期

日 期

清华大学

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书

成功大学

为增进海峡两岸民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推动两岸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共同发展，促进大学之间的友好合作，经双方商讨，达成如下协议：

- 一、鼓励双方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二、对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有关合作的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 三、相互邀请研究和教学人员及学生进行学术访问、交流和讨论。
- 四、相互交流科学论文、文献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联合举办两岸相关专业学术研讨会。
- 六、相互协助发展与对方产业界及其他部门的联系与合作。

上述活动实施的细节将由双方依据特定项目、财政安排及资金的可获性而定。每年年底前，双方协商确定下学年度的交流计划与合作事宜。

本协议经双方校长签名后生效，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得以延长；如双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本协议即终止。

清华大学校长

成功大学校长

顾秉林

高强

日期

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天 津 大 學

為增進海峽兩岸民間的相互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岸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的共同發展，促進大學之間的友好合作，經雙方商討，達成如下協議：

- 一、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訂。
- 三、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六、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財政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協議即終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天津大學校長

高 強

單 平

日 期

日 期

天津大学

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书

成功大学

为增进海峡两岸民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推动两岸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共同发展，促进大学之间的友好合作，经双方商讨，达成如下协议：

- 一、鼓励双方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二、对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有关合作的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 三、相互邀请研究和教学人员及学生进行学术访问、交流和讨论。
- 四、相互交流科学论文、文献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联合举办两岸相关专业学术研讨会。
- 六、相互协助发展与对方产业界及其他部门的联系与合作。

上述活动实施的细节将由双方依据特定项目、财政安排及资金的可获性而定。每年年底前，双方协商确定下学年度的交流计划与合作事宜。

本协议经双方校长签名后生效，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得以延长；如双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本协议即终止。

天津大学校长

成功大学校长

单 平

高 强

日 期

日 期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南開大學

為增進海峽兩岸民間的相互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岸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的共同發展，促進大學之間的友好合作，經雙方商討，達成如下協議：

- 一、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訂。
- 三、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六、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財政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協議即終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南開大學校長

高 強

侯自新

日 期

日 期

南开大学

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书

成功大学

为增进海峡两岸民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推动两岸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共同发展，促进大学之间的友好合作，经双方商讨，达成如下协议：

- 一、鼓励双方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二、对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有关合作的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 三、相互邀请研究和教学人员及学生进行学术访问、交流和讨论。
- 四、相互交流科学论文、文献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联合举办两岸相关专业学术研讨会。
- 六、相互协助发展与对方产业界及其他部门的联系与合作。

上述活动实施的细节将由双方依据特定项目、财政安排及资金的可获性而定。每年年底前，双方协商确定下学年度的交流计划与合作事宜。

本协议经双方校长签名后生效，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得以延长；如双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本协议即终止。

南开大学校长

成功大学校长

侯自新

高强

日期

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吉 林 大 學

為增進海峽兩岸民間的相互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岸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的共同發展，促進大學之間的友好合作，經雙方商討，達成如下協議：

- 一、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訂。
- 三、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六、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財政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協議即終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吉林大學校長

高 強

周其鳳

日期

日期

吉林大学 成功大学 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书

为增进海峡两岸民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推动两岸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共同发展，促进大学之间的友好合作，经双方商讨，达成如下协议：

- 一、鼓励双方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二、对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有关合作的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 三、相互邀请研究和教学人员及学生进行学术访问、交流和讨论。
- 四、相互交流科学论文、文献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联合举办两岸相关专业学术研讨会。
- 六、相互协助发展与对方产业界及其他部门的联系与合作。

上述活动实施的细节将由双方依据特定项目、财政安排及资金的可获性而定。每年年底前，双方协商确定下学年度的交流计划与合作事宜。

本协议经双方校长签名后生效，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得以延长；如双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本协议即终止。

吉林中学校长

成功中学校长

周其凤

高 强

日期

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大連理工大學

為增進海峽兩岸民間的相互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岸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的共同發展，促進大學之間的友好合作，經雙方商討，達成如下協議：

- 一、鼓勵雙方相關單位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有關合作的細則，由雙方另行商訂。
- 三、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討論。
- 四、相互交流科學論文、文獻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 六、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

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項目、財政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定。每年年底前，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劃與合作事宜。

本協議經雙方校長簽名後生效，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本協議即終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大連理工大學校長

高 強

程耿東

日期

日期

大连理工大学

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书

成功大学

为增进海峡两岸民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推动两岸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共同发展，促进大学之间的友好合作，经双方商讨，达成如下协议：

- 一、鼓励双方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二、对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项目进行合作，有关合作的细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 三、相互邀请研究和教学人员及学生进行学术访问、交流和讨论。
- 四、相互交流科学论文、文献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
- 五、联合举办两岸相关专业学术研讨会。
- 六、相互协助发展与对方产业界及其他部门的联系与合作。

上述活动实施的细节将由双方依据特定项目、财政安排及资金的可获性而定。每年年底前，双方协商确定下学年度的交流计划与合作事宜。

本协议经双方校长签名后生效，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得以延长；如双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本协议即终止。

大连理工大学校长

成功大学校长

程耿东

高 强

日期

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
校際合作協議書
土魯斯第三大學

依兩國現行相關規定，經由主管機關之同意後，中華民國國立成功大學，由其校長高強教授代表，與法國土魯斯第三大學，由其校長索德羅教授代表，簽訂此協議書以促進雙方之交流。

第一條 合作領域與負責人

- 雙方同意就共同感興趣之科技領域進行合作。
- 國立成功大學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負責；土魯斯第三大學則由亞洲合作部門負責。如果上述人員無法履行，則由校方另擇訂代理人。
- 雙方負責人將提交交流進度之年度報告給該校校長，並將負責交流相關事宜之執行。

第二條 交流程序

- 雙方將致力於教學經驗和教育計畫成果之交流。
- 依據學校規定及國家法律，相關教授得以指導參與兩校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生並擔任其論文口試委員。
- 依據雙方各自法規，雙方將促進教師與研究生交換，交換期限依教學所需由數日至數月不等。同時亦將協助教師參與由兩校所舉辦且雙方共同感興趣之研討會。
- 雙方將定期交換教材、論文與雙方共同感興趣之書籍、資訊刊物如簡介及學習手冊、第四條所定之科學期刊。
- 雙方將促進研究生交換，提升提供獎學金之機會，並依各國之可能，協助共同指導論文之學者。
- 雙方將定期諮商，特別是對雙方所達成之科技進展定期評估。未來之計畫將由雙方討論訂定。

第三條 資金

為落實本協議書所定之計畫，雙方將尋求國家及國際合作或研究機構之財務資源。

第四條 專利

未獲合作學校之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研究計畫所得之成果申請發明專利或商業商標。最終的專利應共同提出。若任一方放棄或未在 30 日內回覆，合作者得以其個人名義提出專利申請。科研成果的發表或自由交流不作為授權前或財務支持的交換，除非計畫是因工業協議或公共研究相關規定所需保密的。

第五條 期限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效期 5 年，期滿後經雙方書面同意將繼續有效。任一方得於 6 個月前通知取消本協議。本協議內容之修改須經雙方同意並提請主管機關審查。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法國土魯斯第三大學校長

高 強

索德羅

日期

日期

ACCORD DE COOPERATION INTERUNIVERSITAIRE
AGREEMENT FOR INTER-UNIVERSITY COOPERATION

ENTRE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ET
AND

UNIVERSITE PAUL SABATIER – TOULOUSE III (France)

PREAMBULE/PREAMBLE

- Après présentation du présent accord aux autorités de tutelle selon les textes réglementaires en usage dans chaque Etat concerné,

After presenting hereby agreeme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ng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f both countries,

- Suivant l’approbation de ces autorités, l’Université Paul Sabatier – TOULOUSE III (France), représentée par son Président, le Professeur Jean-François Sautereau, e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présentée par son Président, le Professeur Docteur Chiang Kao, désireuses de promouvoir entre elles des relations d’échanges dans tous les domaines de l’action universitaire, sont convenues des dispositions suivantes :

Following the approval of these authorities, the University Paul Sabatier – TOULOUSE III (France)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Professor Jean-François Sautereau,,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Professor Dr. Chiang Kao, are pleased to sign hereby agreement to promote appropriate exchanges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as per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RTICLE I : disciplines et responsables scientifiques/ *areas and scientists in charge*

- Les deux parties envisagent une coopération dans les domaines des sciences et de la technologie ayant un intérêt commun pour les deux organismes.

Both Parties plan to cooperate in the fields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of common interest for both organisms.

➤ Les responsables scientifiques seront/ The scientists in charge will be:

Université Paul Sabatier : Responsable Coopération Asie/ Responsible Asia Cooperatio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Dea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oyen Recherche et Développement

➤ Dans le cas où l'un des deux responsables ne voudrait ou ne pourrait continuer d'assurer cette fonction, un remplaçant sera désigné par le responsable officiel de l'Université concernée. Les responsables scientifiques soumettront aux responsables officiels des universités un rapport annuel commun sur l'état d'avancement des échanges et assureront la responsabilité des détails techniques nécessaires à la réalisation des échanges..

If one of these scientific persons in charge is unable or unwilling to carry out his/her duties through, a substitute would be chosen by the Official of the University involved.

The scientific persons in charge will prepare an annual common report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ir university about the progress of the exchanges, and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al details of these exchanges.

ARTICLE II : modalités des échanges/ exchange process

➤ Les deux parties s'efforceront d'échanger le résultat de leurs expériences pédagogiques, les programmes d'enseignement et plans d'études.

Both Parties will strive to exchange the results of their pedagogical experience and their educational programs.

➤ Dans le cadre de la réglementation en vigueur, des personnels de deux établissements concernés pourront participer à des jurys de doctorats ainsi qu'à la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afférents aux thèses ainsi présentée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each university and laws of each country, the professors involved may serve as members of the guidance and dissertation (thesis) committees of graduate students involved in collaborative research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y research teams.

➤ Les deux parties favoriseront, dans le cadre de la réglementation en vigueur :

L'échange de personnels pour des périodes pouvant aller de quelques jours à plusieurs mois, avec validation des enseignements effectués dans le pays partenaire;

Une participation mutuelle aux congrès, colloques et stages organisés par l'une des Universités.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promote,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exchange of members of the staff and graduate student researchers for periods from several days to several months, with a validation of the teaching given in the university partner.

They will also assist the participation of faculty in symposia and scientific meetings of mutual interest organized by one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 Les deux parties échangeront régulièrement :

Leurs documents pédagogiques ;
Leurs fichiers de thèses ;
Des documents élaborés par leurs services d'information : plaquettes de
présentation et guide des études ;
Leurs publications scientifiques, sous réserve du respect de l'article IV.

The two universities involved will regularly exchange:

Teaching documents

Theses and books of mutual interest

Informative documents elaborated by the university : brochures and guide of studies ;

Scientific journals, subject to regard for article IV.

- Les deux établissements s'efforceront de promouvoir les échanges d'étudiants en s'attachant à les faire bénéficier de bourses et de tous les avantages réservés aux boursiers ressortissants de chacun des deux pays. Ils encourageront la préparation de thèses co-dirigées, ou sous le régime de la cotutelle.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promote graduate student exchanges and also promote opportunities for scholarships and assist scholars according to the possibilities available in each country.

They will promote jointly supervised theses.

- Les deux parties se consulteront chaque fois qu'elles l'estimeront nécessaire, en particulier afin d'évaluer en commun le développement des action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et de dresser le bilan des actions réalisées ou en cours de réalisation.

The two parties will consult on a regular basis. In particular, they will conduct regular evaluations on the mutual scientific progress achieved. Future plans will be developed by mutual discussions.

ARTICLE III : financements/*funding*

- Pour la réalisation matérielle des activités prévues dans le cadre du présent accord, les institutions s'engagent à rechercher les moyens financiers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et internationales de coopération ou de recherch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activities planned within this agreement, both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ask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r research organizations for financial resources.

ARTICLE IV : protection des résultats/*patents*

- Les résultats obtenus au cours des programmes de recherche ne peuvent donner lieu à une prise de brevet ou à une exploitation commerciale d'un seul des établissements sans autorisation écrite de l'autre. Dans toute la mesure du possible, les brevets éventuels seront déposés conjointement. Si l'un renonce, ou ne répond pas dans les trente jours, l'autre est en droit de les déposer en son nom propre. La publication ou l'échange gratuit des résultats scientifiques ne donnera lieu à aucune autorisation préalable ni à aucune contrepartie financière, sauf si une confidentialité est attachée à ce programme au titre d'un accord industriel ou des règles de la recherche publique.

The results obtained during the research programs may not give rise to a patent for an invention or commercial trading by only one for the two universities without permission of the partner university. As far as possible, eventual patents should

be applied jointly. If either university abandons or does not respond in a delay of 30 days, the partner is entitled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in his own behalf. Publication or free exchange of the scientific results does not give rise to any prior authorization or financial support in exchange, except if the program is confidential on account of an industrial agreement or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public researches.

ARTICLE V : durée/duration

- Le présent accord entrera en vigueur à compter de la date de sa signature. Il est conclu pour une durée de 5 ans. Il peut être dénoncé par l'une ou l'autre des parties avec un préavis de 6 mois. Tout avenant ou modification au présent texte, toute demande de renouvellement, apporté d'un commun accord par les contractants devra être soumis à l'appréciation des autorités compétentes.

The present agreement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responsible parties and shall be renewable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at the end of that period.. It can be cancelled by either party - with a six-month notice. Any modification or changes in the current text requires mutual approval and will be submitted for review by responsible authorities.

Fait à Toulouse, le :	In , on :
Le Président Université Paul Sabatier Toulouse III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fesseur Jean-François SAUTEREAU	Professor Dr. Chiang Kao
Sceau de l'Etablissement	Seal of the Institution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 (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 (五)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 (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

- (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
- (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
- (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
- (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
- (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 (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 (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五)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二、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其期間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大學生為六十分，研究生為七十分。

定期察看視為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

十四、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p> <p>(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p> <p>(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p> <p>(四) 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p> <p>(六)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有悔意者。</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p> <p>(二)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p> <p>(三)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p> <p>(四) <u>觸犯法令</u>，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五) 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p> <p>(六) 請人代考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有悔意者。</p>	<p>取消觸犯法令四字，任何行為均一體適用。</p> <p>擬修訂條文，視其具體事實給予適當之懲戒。</p> <p>為人代考者，情節亦屬重大，擬與請託者承擔相當之責任。</p>